

债券简称： 17 临武舜发债
PR 舜发债

债券代码： 1780214.IB
127597.SH

2017 年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五岭大道 23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重要申明

1、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签署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7年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7年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8月24日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全体所有人已同意委托本行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行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行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履行债权人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

第一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临武县舜峰镇财政路 28 号县财政局办公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钟英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柒佰肆拾叁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管理；负责全县城镇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公路交通、土地整理、教育、卫生事业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临武县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86.38%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62% 股权。

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发行人的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7 年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7 临武舜发债”，证券代码为 1780214.IB；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7 舜发债”，证券代码为 127597.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017 年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7 亿元，其中临武县东云路西段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2.8 亿元已使用完毕。

（三）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并在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和 2021 年 8 月 23 日按时支付利息，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偿还本金 1.4 亿元。不存在未付应付偿债款的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17 临武舜发债”存续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等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信息，使得投资者与监管机构可以及时充分地获取有关本次债券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企业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信息未披露及虚假、误导性陈述等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2]021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1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627,903.13	1,534,969.16
其中：流动资产	1,492,511.79	1,451,426.59
存货	992,484.49	993,325.00
非流动资产	135,391.34	83,542.58
负债合计	892,616.79	823,544.09
其中：流动负债	215,549.83	182,889.43
非流动负债	677,066.95	640,654.66
股东权益合计	735,286.37	711,425.07
流动比率（倍）	6.92	7.94
速动比率（倍）	2.27	2.50
资产负债率	54.83	53.6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94 和 6.9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0 和 2.27。发行人流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增长。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9,885.78	104,191.96
营业成本	107,185.43	87,090.83
利润总额	12,213.81	9,445.02
净利润	12,011.64	9,4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	26,313.13	-64,46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	-12405.33	1098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599.29	-70304.37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9,885.78万元，较2020年略有增长。2021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12,011.64万元，较2020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减少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26,313.13万元，较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26,313.13万元，较2020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为-12,405.33万元，较2020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地方企业债	2017年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7-08-23	7年	7亿	7.00%	2024-08-23

第五章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账户和资金监管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出具的《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临武县舜发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22年6月9日

行